

滿心企業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9,902,5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28,328 股之 73.04%。

主席：李俊良董事長

記錄：林意文

列席董事：詹新長董事、李俊民董事、張承寬董事、黃寶成獨立董事、
陳世偉獨立董事、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岩佐浩二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法人董事代表人羽田仁先生

列席監察人：陳瑛監察人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4,502,108 元，提撥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2,235,063 元及董監酬勞 2%為新台幣 1,490,042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52,928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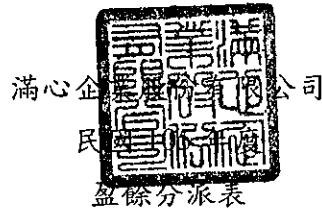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71,69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913,717 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8,238,815 元，如下表所示。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52,928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元)
86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31,345,365
87 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0
期初餘額	31,345,365
減：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050,951)
調整後期初餘額	25,294,414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8,716,9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71,6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13,717)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6,931,5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225,9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700 元	(38,238,815)
擬分派總額	(38,238,8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87,177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 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 略)。</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 略)。</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 略)。	(………… 略)。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略)。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752,928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